

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三讀通過

—資產管理市場邁入新紀元—

華南永昌投信 陳英娟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今年6月11日通過立法院三讀，國內資產管理服務事業自此邁入另一嶄新里程，歸納整部法律條文，主要重點包括開放私募型基金、擴大基金商品種類並放寬基金投資標的限制、放寬投信投顧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種類、將境外基金納入管理、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互相兼營，及證券商等事業得兼營投信投顧事業、引進「懲罰性賠償金」概念並強化同業公會自律功能等，而透過專法規範，將有助於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立法以健全投信投顧事業發展

十多年前，國內投信投顧業甫開始萌芽，在那個「基金」常被誤認為是「雞精」的年代，投資理財風氣尚未開啟，多數人仍以定存、跟會為主要的儲蓄管道，而經過近幾年業者的

大力推廣，「基金」已成為一種相當普及化的理財商品，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90年開放上路後，象徵專業法人管理時代的來臨，更提供投資人一個人化之理財投資工具，根據證期局統計資料，截至93年4月底止，投信公司計有43家，所募集之基金達446支，基金總管理規模合計已達3兆756億2600萬元，受益人人數高達176萬餘人；投顧業者計有210家；而委託投信投顧從事代客操作之客戶計有517戶，總金額達3600餘億元，顯見投信投顧事業之蓬勃發展，並已成為國人進行理財規劃之重要投資管道。

投信投顧業者由開始草創時期，經多方一路努力深耕，至今業務已逐漸蒸蒸日上，然而，現階段關於投信投顧事業之財務、業務、事業及人員等管理事項之相關法令規則與辦法，係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惟依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以及大法官會議解釋，「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尚不得

僅以行政命令規範，且法律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具體明確」，在此背景下，證期局乃自90年起，委請國內多位專家學者就「證券投資信託」暨「證券投資顧問」法制規範方向及法案內容，共同著手進行研究，並參考美、日、英等外國立法例，研訂一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將原相關法令規則與辦法，由行政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並以專法來規範，一方面藉以健全投信投顧事業之經營與發展，另一方面則達到保障投資的目標，歷三年多努力，「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終於在93年6月11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內資產管理市場邁向另一新紀元。

法令趨完備加惠業者與投資人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計有124條，共分總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自律機構、行政監督、罰則以及附則等8章。法律位階的提昇，加上相關法令規範日趨完善，投信投顧業者產品線將愈趨多元化，營運亦更具發展空間，此外，引進「懲罰性賠償金」概念，對違規從業人員與業者加重處分，亦使投資大

眾獲得更有力的保障。以下茲就「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條文重點做一簡介：

1. 開放私募型基金

投信現階段業務中，共同基金係針對不特定大眾募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則開啟為個人量身訂作之尊榮服務，未來將再開放私募基金，依法應募人數不得超過35人，募集對象需符合法令相關規定，具有較高判斷能力之法人、機構、自然人或基金，由於係採事後申報制，籌資速度相對較快，以日本私募基金快速蓬勃發展的例子來看，這塊即將開放的領域，市場潛在成長空間相當大。

2. 擴大基金商品種類並放寬基金投資標的限制

國內目前市場上的基金商品種類有限，區隔性亦不大，未來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公司得募集或私募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其限制，以利主管機關可依實際狀況與需要，開放基金投資標的，換言之，未來基金之投資限制將更少、投資標的將更寬，種類也將愈趨多元化，此將使投信營運更彈性，投資人理財商品更多樣化。

3. 放寬投信投顧得經營之業務種類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規定，投信經營之業務種類除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外，尚包括「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為投信業者擴大營運範圍保留了彈性空間。

4. 將境外基金納入管理

國內對境外基金來台銷售設有一些限制，如：至少成立滿兩年，有歷史資料可供參考，方有機會來台銷售，未來開放境外基金來台募集、銷售，將提供投資人更多的選擇機會，且一旦對境外基金有明確規範，將可使投資人權益獲得進一步保障，並擴大投信投顧業務範圍，同時亦使國內基金與境外基金得以公平競爭。

5. 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互相兼營，並開放證券商等事業得兼營投信投顧事業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投信投顧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互相兼營，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營其他事業，另，證券

商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亦得兼營投信投顧事業，此將有助於相關業者擴大業務範圍，因應國際化、大型化之市場趨勢。

6. 引進「懲罰性賠償金」概念

從業人員與業者除應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對客戶個人之相關資料確實保密之外，亦不得有虛偽、詐欺以及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同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對於違規之從業人員及業者，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或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以加強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

7. 強化同業公會自律功能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八條明定同業公會之任務包括7大項，其中同業公會為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亦於第八十九條明定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覆辦法，以避免同業公會因處置不當，影響會員及從業人員之權利。